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鉴证报告

## 目 录

|  |         |
|--|---------|
| 一、减值测试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 第 3—6 页 |

## 减值测试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4292号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维通信公司对郑剑波、王瑕及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原股东）2017-2019 年度累计完成业绩考核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令）的规定和三维通信公司与巨网科技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独立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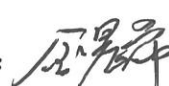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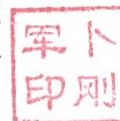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三维通信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令）的规定和三维通信公司与巨网科技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巨网科技公司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重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 一、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巨网科技 18.1117%的股权，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 号）核准，本公司向巨网科技公司原股东郑剑波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298,331 股，每股发行价格 9.55 元。同时，公司向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13,467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34 元。另外，公司通过向巨网科技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08,972,322.00 元，完成收购巨网科技公司 81.48%股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巨网科技公司 99.5917%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妥将巨网科技公司 99.5917%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 93,298,331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巨网科技原股东签署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本公司与巨网

科技原股东签署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剑波、王瑕及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 巨网科技原股东郑剑波、王瑕及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巨网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9,3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如巨网科技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视为巨网科技该年度未实现利润承诺。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就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义务人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巨网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额÷本次资产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一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价格÷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价格×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巨网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每一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价格÷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价格×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3)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 4 个月内，本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巨网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巨网科技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期限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总额（即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巨网科技原股东须就差额部分另行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对应巨网科技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总额

###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3号令)。

(二) 本公司与巨网科技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对2019年12月31日巨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由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10384号),评估报告所载2019年12月31日巨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167,500.00万元。

(二)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巨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股权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通诚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巨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7)169号),标的资产巨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5,011.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巨网科技100%股权作价1,349,971,480.00元,此次交易标的资产巨网科技81.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99,971,480.00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298,331股,同时以支付现金208,972,322.00元)。

(三)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中同华评估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同华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同华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169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巨网科技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67,500.00万元,计算得出交

易标的资产巨网科技 81.48%股权的评估值为 136,479.00 万元，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109,997.148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